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封面

- 一、基金名稱：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許可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否
- 六、基金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參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索取本公開說明書，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查詢，或請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索取。
- (二) 申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稅負優惠。**
 -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為 0.5%)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 (4) 申購方式僅限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仟元。
 - (5) **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基金簡介、15.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 (6)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7)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8)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應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 (9)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 (10)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

之外籍人士)。

- (11)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12)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13)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 TISA 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
 - (1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1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5 至 27 頁及第 29 至 31 頁，基金風險預告書請詳見第 132 頁。
- (四)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 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七)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八、買回受益憑證」及「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應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印製

2025Q4

封裏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曾秋美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30-2200
電子郵件信箱：filtw.csr@fil.com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電話：(02) 2381-8890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4.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5.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6.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7.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8.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9.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12.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達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富達投信 https://www.fidelity.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後續之更新將以增補之方式加附之，增補亦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請併同閱讀。

目 錄

	頁次
壹、基金概況.....	9
(一) 基金簡介.....	9
(二) 基金性質.....	18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8
(四) 基金投資.....	22
(五) 投資風險之揭露.....	29
(六) 收益分配.....	32
(七) 申購受益憑證.....	32
(八) 買回受益憑證.....	36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9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4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1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1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1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1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52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2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2
(七) 基金之資產.....	52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3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4
(十三) 收益分配.....	54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54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4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54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5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5
(十九) 基金之清算	56
(二十) 受益人名簿	57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57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57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8
一、 事業簡介	58
二、 事業組織	64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0
四、 營運情形	71
五、 受處罰之情形	73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3
肆、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7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8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9
(四)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1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30

壹、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2.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億個單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4. 得否追加發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5. 成立條件：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
6. 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7.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許可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

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2)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3)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許可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鎖定台灣股市，凡是受惠於國家經濟建設、兩岸三通題材等經濟復甦概念股，均在選股範圍內。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適合以下投資人類型：1. 風險承受度中或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2. 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受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12. 銷售開始日：

-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開始銷售，其中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四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 (2)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另行公告。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簡稱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簡稱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詳

細請見肆、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4. 銷售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之 A 類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4)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26.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15.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2) 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經理公司如開辦於申購人指定之期日以小額投資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伍仟元(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台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3)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申購規則：

a.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b.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c.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d.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e.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f.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
 - g.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
 - h.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以上。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i.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j.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之釋例：
- a.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b.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 24 個月之效果釋例：
 - ① 終止：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7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4/10/07 及 114/11/07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4/12/01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4/12/01 起至 115/05/3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06/01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② 贖回：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7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4/10/07 及 114/11/07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4/12/01 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4/12/01 起至 115/05/3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06/01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③ 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7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4/10/07 及 114/11/07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4/12/07 扣款失敗，則自 114/12/07 起至 115/06/06 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06/07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TISA 類型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項目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經理費	1.6%	0.5%
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 2%	免收申購手續費
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單筆新臺幣 10,000 元	定期定額新臺幣 1,000 元
申購方式規定	單筆	投資人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無規定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客戶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應注意事項：

a.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b. 本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

(2)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a. 為配合洗錢防制作業，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基金交易得要求客

- 戶額外提供身分證明或其他文件以備審查；若客戶未依約備齊相關文件，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其申購或委託。
- b.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c.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d.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e.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f.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g.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7.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一個月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18. 買回費用：
-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後述 20。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2) 另若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3)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26.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19.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下稱「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

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申購基金新臺幣 3,000,000 元，申購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300,000 個單位。

【案例一】

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4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10 月 15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1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期間等於十四個日曆日，且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300,000 單位），因此投資人的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300,000 單位）須先扣除 0.2%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 6,006 元（NTD3,003,000 元 X0.2%），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案例二】

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5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10 月 16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2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為十五個日曆日，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毋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22.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3. 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25. 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26. 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 (1) 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合計總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T-2 日基金規模)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 (2)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 (3) 費用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其原始申購或買回價金合計總金額之百分之二(2%)。
- (4) 計算方式：
 - A、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計算：
 - (A)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B)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原始申購價金×反稀釋費用率＝收取之反稀釋費用。
 - B、買回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計算：
 - (A) 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B) 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率＝收取之反稀釋費用。
 - C、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之反稀釋費用。
- (5) 釋例說明：
 - A、申購釋例說明：
 - (A) 假設 A 投信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
 - (B) A 投信基金 T-2 日基金規模(新臺幣/Fund Level AUM)\$50 億，則 T 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 億*10%=5 億。
 - (C) 於 T 日申購交易中包含：
 - a. 甲投資人原始申購\$10 億：
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10 億，已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200 萬(原始申購金額\$10 億*反稀釋費用率 0.2%=\$20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即投資人扣除反稀釋費用\$200 萬後之申購金額為\$9 億 9 千 8 百萬。
 - b. 乙投資人原始申購\$1 億：
乙投資人申購金額\$1 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B、買回釋例說明：

(A) 假設 A 投信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

(B) A 投信基金 T-2 日基金規模(新臺幣/Fund Level AUM)\$50 億，則 T 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 億*10%=5 億。

(C) A 投信基金 A 級別 T-2 日基金淨值 60、B 級別 T-2 日基金淨值 30.5。

(D) A 投信基金 A 級別 T+1 日基金淨值 61、B 級別 T+1 日基金淨值 31.5，投信事業依據 T+1 日 NAV 計算出買回價金(扣除反稀釋費用)。

(E) 於 T 日買回交易中包含：

a. 甲投資人買回 A 投信基金 A 級別 9 百萬單位：

甲投資人買回 A 投信基金 A 級別 9 百萬單位，A 級別 T-2 日基金淨值 60。(9 百萬單位 * A 級別 T-2 日基金淨值 60=買回預估金額 5 億 4 千萬)，已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9 百萬單位 * \$61* 0.2%=\$1,098,000、

實收買回價款=原始買回價金(9 百萬單位*\$61)-反稀釋費用
\$1,098,000 = \$547,902,000。

b. 乙投資人買回 A 投信基金 B 級別 3 百萬單位：

乙投資人買回 A 投信基金 B 級別 3 百萬單位，B 級別 T-2 日基金淨值 30.5。(3 百萬單位 * B 級別 T-2 日基金淨值 30.5=買回預估金額 9 千 150 萬)，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實收買回價款=原始買回價金(3 百萬單位*\$31.5)-反稀釋費用
\$0= \$94,500,000。

(6) 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A、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B、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C、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7) 反稀釋機制實施日期，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二) 基金性質

1.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嗣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90)台財證(四)字第 155964 號函核准在案。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本信託契約先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3)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並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參拾億元。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

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應交付基金公開說明書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①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②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③ 申購手續費。
 - ④ 買回費用。
 - ⑤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⑥ 其他對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8)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0)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11)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2)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3)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4)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即原受益人大會，以下同）。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5)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

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6)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7)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8)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0) 經理公司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經理公司及其人員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21)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 (22)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 (23) 經理公司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亦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

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a.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③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④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b.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c.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由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違反之虞時，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9)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0)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1)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2)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3)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4)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2)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3)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許可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投資決策過程：
-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①投資分析：
-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或投資分析人員
- 步驟：基金經理人或投資分析人員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其他資訊及自身之知識作投資分析。
- ②投資決定：
-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經理人之偏好，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
- ③投資執行：
-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交易員
-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應註明差異原因。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相關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制度辦理。
- ④投資檢討：
-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任期及主要經(學)歷
- 基金經理人：白芳華
- 基金經理人任期：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迄今
- 主要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 主要經歷：

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08/02-2019/05)
 富鼎投信投資研究處國際投資組副理(2007/02~2008/02)
 瑞銀投信投資部經理(2006/09~2007/02)
 日盛投信投資處投資策略管理部經理(2004/03~2006/09)
 玉山投信投資部(2002/07~2004/02)

最近三年歷任基金經理人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白芳華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迄今

- (3)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並考量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 (4) 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無。
-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不適用。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b.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c.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d.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e.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f.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g.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h.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i.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j.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k.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l.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m.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n.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o.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p.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q.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r.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s.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t.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u.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v.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w.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x.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y.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z.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aa.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bb.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cc.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dd.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ee.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ff.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gg.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項第 h 款至第 l 款、第 n 款至第 q 款、第 t 款至第 x 款、第 z 款至第 cc 款及第 ee 款至第 ff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處理原則及方式：
 - ①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辦理，經理公司於收到保管銀行轉寄達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外，即指派適當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若該次股東會之議題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則召開董事會決議討論，以使代表出席人員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及投票權，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

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②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人員，於會後應摘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本基金行使表決權之結果與所支持之董事、監察人人選，並作成書面記錄，呈管理階層批示；上開文件並應順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隨時修訂之相關規定隨時調整之。

③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雇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五)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已對每一類股可投資上限予以設限，因不致產生任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或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因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傳統產業類股，故各傳統產業類股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可能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資產中之股票或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股市，因此我國的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無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則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無

(11) 其他投資風險：

A. 投資上櫃股票之風險：

本基金亦投資於上櫃股票，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尚屬初期發展階段，上櫃股票在規模上及財務結構上，及股價變動幅度皆較上市股票風險大。

B. 投資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購買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之風險，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

單提前解約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C.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a) 定期財務報告與我國相關法規或有差異之風險：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在海外的財務報告處理準則，有可能不盡切合於我國之證券相關法令，且因地理隔絕，亦難以赴該公司所在地親自拜訪查證，因而有財務報告內容無法充分揭露的風險。

(b)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

由於地理上的隔閡，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若遭逢大突發事件，本地投資人往往無法取得即時資訊，恐將承擔因無法即時處置資產之投資風險。

(c)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台灣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本地投資人在評估該台灣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D.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E. 投資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除有前述風險外，主要即是價格風險，由於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F. 投資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許多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尋求在一個交易日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以連結資產的百分比報酬的倍數表達，如三倍作多，兩倍反向…等）。當持有期間超過一個交易日時，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的複利報酬（實質報酬）會和其連結資產乘上槓桿乘數得到的百分比報酬有很大差距。這會使得持有期間超過一天時，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潛在報酬率與許多投資者的預期和目標不一致。

G.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綜合以上風險因素考量，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4***。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六) 收益分配

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本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投資人首次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

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發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於上開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補正之，即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其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並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取得核准。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或其他金管會核准之方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惟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的時間內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透過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並給付申購價金(除來自特定金錢信託、公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特許之事業單位、或依洗錢防制法達一定金額以上已受較嚴格控管之資金，以及其他另有約定之情形者外)。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較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低時，經理公司得按實際支付之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金額。

(3)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金總金額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26.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申購人。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且受益憑證之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c.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d.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e.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f.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收據（如有發給收據者），收據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2)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陸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5. 本基金係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申購及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或基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考量認為某些投資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

本基金之經理。就此而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之買賣記錄。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述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滿一個月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2) 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若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五百個(含)單位者，經理公司有權要求該受益人將所剩餘之所有受益權單位全部買回。
- (3) 所需文件
 - a.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全面改以無實體憑證辦理，惟於轉換基準日前已發行之實體受益憑證，其受益人於設定質權、辦理買回或申請轉讓程序時需繳回實體受益憑證後始可辦理。
 - b.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
- (4)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以下稱「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b.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 5 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1)a.b.項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 (3)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0.2%)，該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

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

- (4) 另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 ①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②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 5 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 ①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②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3)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總金額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26.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4. 受益權單位數變動之登錄：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登錄。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

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①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②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③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 5 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但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如法令有不同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①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②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③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p>申購手續費</p>	<p>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買回費</p>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詳見後述。</p>
<p>反稀釋費用</p>	<p>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合計總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T-2 日基金規模)之 10%時，即收取 0.2%之反稀釋費用。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原始申購價金×反稀釋費用率＝收取之反稀釋費用。 2、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率＝收取之反稀釋費用。 3、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之反稀釋費用。 <p>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26.之說明。</p> <p>反稀釋機制實施日期，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a.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b.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c.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a.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

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d.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召集之。

(1) 召集事由：

a.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應召集受益人會議：

① 依金管會之命令

② 依有關法令規定

③ 有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者。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集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集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①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② 更換經理公司者；

③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④ 終止信託契約者；

⑤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⑥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⑦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a. 有前述第 1 項規定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而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者，前述第 1 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b.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

(3) 決議方式：

- a.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b.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 c. 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大會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僅於該等資訊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者，方予以揭露）：

-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至其營業處所，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①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②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③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⑤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⑥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①前項規定之事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②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③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④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⑤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⑦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方式：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⑧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⑨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4)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 ①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②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委外服務契約(Client Service Agreement)，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相關申報、定期與基金保管機構核對受託保管之資產及配合基金定期查核作業。本委託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①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②公告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③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者，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 (資料截至：2025/12/31)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合計		0.00	0.00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0.00	0.00
股票				
	TAIWAN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38.58	84.74
	TAIWAN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52.61	14.54
	合計		3,091.19	99.28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53.29	1.7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30.81)	(0.99)
合計(淨資產總額)			3,113.67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6.04	1,550.00	241.86	7.77
金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311.00	687.00	213.66	6.86
聯發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4.70	1,430.00	178.32	5.73
富世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96.00	1,625.00	156.00	5.01
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21	4,485.00	153.45	4.93
南亞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5.00	193.00	136.07	4.37
健策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49.00	2,745.00	134.51	4.32
台達電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8.24	963.00	123.50	3.97
買辦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78.04	1,520.00	118.62	3.81
智邦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00	1,185.00	118.50	3.81
奇鎧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78.00	1,510.00	117.78	3.78
群聯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9.00	1,450.00	114.55	3.68
創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44.00	2,125.00	93.50	3.00
旺矽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8.00	2,250.00	85.50	2.75
台耀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73.00	494.00	85.46	2.74
台光電子材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	51.00	1,645.00	83.90	2.69
穎威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00	2,840.00	73.84	2.37
華邦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892.00	82.60	73.68	2.37
鴻海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0.27	230.50	66.91	2.15
鴻勳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32	3,425.00	62.74	2.01
光聖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00	1,360.00	62.56	2.01
日月光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9.00	250.50	54.86	1.76
致茂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69.00	775.00	53.48	1.72
信聯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00	7,260.00	50.82	1.63
中華精測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00	2,285.00	36.56	1.17
定穎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273.46	127.50	34.87	1.12
緯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0.00	150.50	34.62	1.11
京元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4.00	247.50	33.17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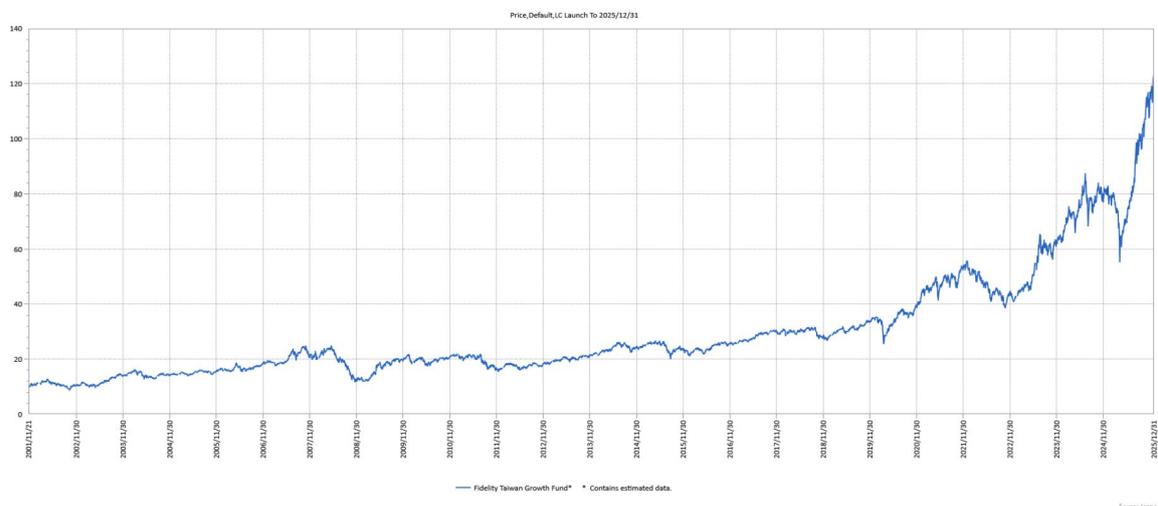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2. 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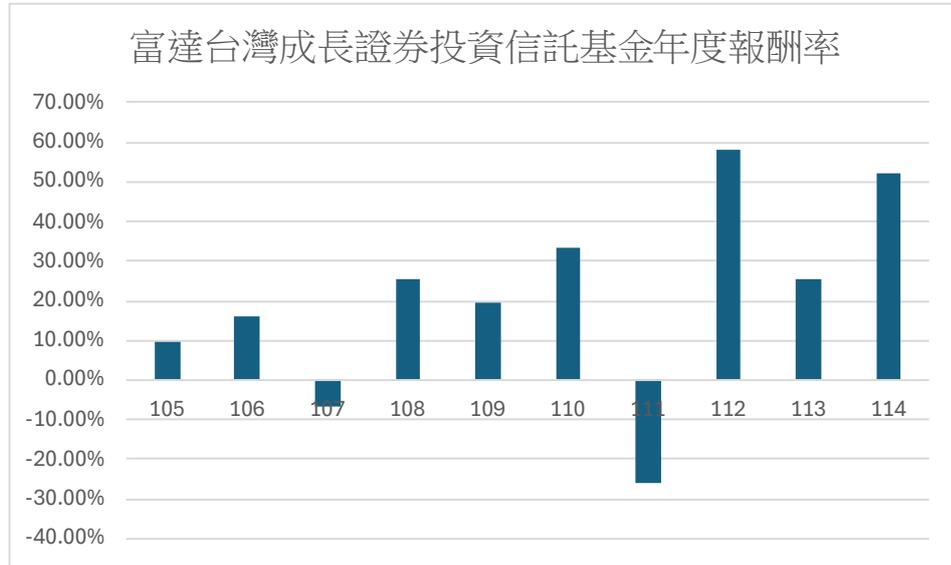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截至：2025/12/31）：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截至：2025/12/31)



註：本基金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成立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資料截至：2025/12/31)

資料日期：114年12月31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90年11月21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49%	60.15%	52.03%	200.85%	197.88%	431.27%	1136.80%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25%	2.44%	2.69%	2.66%	2.9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後附之本基金年報。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3年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654	0	0	796,654	637	0	0
113年	新加坡荷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739	0	0	794,739	636	0	0
113年	BNP PARIBAS HK BRANCH (OR)	785,364	0	0	785,364	628	0	0
113年	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926	0	0	777,926	622	0	0
113年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618	0	0	752,618	601	0	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8,744	0	0	1,158,744	927	0	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145,883	0	0	1,145,883	917	0	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5,512	0	0	1,145,512	915	0	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14,960	0	0	1,114,960	892	0	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BNP PARIBAS HK BRANCH (OR)	1,110,588	0	0	1,110,588	888	0	0

6.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7.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基金名稱：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第 9 頁，信託契約第三條)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9) 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且受益憑證之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B、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C、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

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D、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E、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F、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1)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至 33 頁，信託契約第五條)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1. 基金之成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2. 基金之不成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達台灣成長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所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反稀釋費用。
 - (8) 其他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依上述第 1、2 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至 41 頁，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8 至 20 頁，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至 21 頁，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第 9 至 10 頁及第 21 至 22 頁，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 (十三) 收益分配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至 15 頁及第 34 至 36 頁，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1.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

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至 41 頁，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至 43 頁，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2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3. 營業項目：.

-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0/8/31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0/8/3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1/6/2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海外股票型	111/7/28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設立臺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 90.05.22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雷博恩、皮瑞文及吳均龐擔任董事，李靜擔任監察人，並推選施羅柏為董事長。
- 91.02.28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艾高瑞擔任董事。
- 92.01.31 吳均龐辭任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 92.03.17 原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派任新任董監，除李錦榮為新任董事外，其餘董監均獲連任。新任董事並通過李錦榮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
- 92.06.2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改派海賽門為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2.10.09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苗麗心擔任監察人。
- 93.01.01 李錦榮辭任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職務。
- 93.03.05 董事會通過林嘉惠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並自民國(下同)93年3月8日起生效。
- 93.10.20 董事會通過季崇慧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並自93年10月20日起生效。
- 94.05.24 董事會於94年5月24日指派季崇慧君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94年6月14日起生效。
- 94.09.30 本公司唯一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於94年9月30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指派海賽門、雷博恩及艾高瑞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94年9月30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經金管會於94年11月11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40139401號函核准。
- 95.03.06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5年3月6日指派石麥修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經金管會於95年4月13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112835號函核准。
- 96.02.26 董事會於96年2月26日指派謝誠晃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96年5月2日起生效。
- 97.02.12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7年2月11日起改派簡府瑞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7.03.01 陳能耀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97年3月1日起生效。

- 97.03.14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3 月 14 日改派 Iain Johnso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雷博恩。
- 97.09.30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9 月 15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簡府瑞、Iain Johnson、艾高瑞、石麥修及監察人苗麗心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9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董事會並選任簡府瑞擔任董事長。
- 97.10.7 簡府瑞於 97 年 10 月 7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改派海賽門擔任董事，任期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8.4.30 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於 98 年 4 月 30 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海賽門、石麥修、艾高瑞及 Iain Johnson 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
- 98.6.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8 年 6 月 24 日改派 Jared Siddle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艾高瑞，任期 9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98.8.4 高慧莉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98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 99.1.13 高慧莉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並由黃馨璇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自 99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 99.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20 日改派黎克濤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海賽門，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2433 號函核准。
- 99.9.20 董事會於 99 年 9 月 20 日通過黃馨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864 號函核准。
- 100.3.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高睿特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Jared Siddle，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5.19 黃馨璇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自 100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100.6.1 董事會選舉董事高睿特為新任董事長，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Alan Corr、Jamie Wakeman 及李少傑取代石麥修、黎克濤及 Iain Johnson 擔任公司董事，改派 Moray Taylor-Smith

- 取代苗麗心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9.20 錢梅沁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1.2.29 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通過錢梅沁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2479 號函核准。
- 101.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高睿特、Alan Corr、Jamie Wakeman、李少傑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4 月 30 至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高睿特擔任董事長。
- 102.4.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改派莫安迪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高睿特，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102.8.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改派林庭璿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5264 號函核准。
- 104.3.3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錢梅沁及曹成善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及 Alan Corr，自 10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 104.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林庭璿、Jamie Wakeman、錢梅沁、曹成善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4 月 30 至 10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
- 104.8.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oshua Gordon Pieterse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5.2.1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曹成善，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105.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王友華、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Wai Fun Ho 及薄榮萍取代林庭璿、錢梅沁、Jamie Wakeman 及劉姿吟擔任公司董事，董事會並推選王友華擔任董事長，任期均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05.12.9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amie

- Andrew Wakeman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3.16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改派 Yeuk-Man Edward Man 取代 Jamie Andrew Wake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因原董監任期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屆期，故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重新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王友華、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薄榮萍及監察人 Yeuk-Man Edward Man 均獲連任，原董事 Wai Fun Ho 辭任，改派 Rajesh Misra 擔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4 月 30 至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王友華擔任董事長。
- 107.11.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改派陳思伊(Chin Szu Yi)女士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王友華先生，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
- 108.4.3 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通過曾秋美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978 號函核准。
- 108.7.1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Wai Fun Ho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Rajesh Misra，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 108.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薄榮萍，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8.10.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Bradley Duane Fresi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 109.1.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Li, May Huimei 取代 Yeuk-Man Edward 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 109.7.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tilde Segarr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Wai Fun Ho，改派 Paras Kishore Anand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Bradley Duane Fresia，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 110.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陳思伊(Chin Szu Yi)、劉姿吟、

Paras Kishore Anand、Matilde Segarra 及監察人 May Huimei Li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4 月 30 至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陳思伊(Chin Szu Yi)擔任董事長。

- 110.11.25 原董事 Paras Kishore Anand 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0.12.1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0.12.17 原董事 Matilde Segarra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1.1.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tin Baron Dropkin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1.1.31 原董事長暨董事陳思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
- 111.2.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
- 111.3.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Jennifer Hsiao-Fung Ko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1.9.1 原董事長暨董事林庭璿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續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
- 111.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指派李少傑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李少傑擔任董事長，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13.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李少傑、林庭璿、Maria Isabella Abbonizio、劉姿吟、Martin Baron Dropkin、Jennifer Hsiao Fung Koo 及監察人 May Huimei Li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4 月 30 至 116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李少傑續任董事長。
- 113.9.24 原董事劉姿吟自 113 年 9 月 24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3.10.15 原董事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自 113 年 10 月 15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4.2.24 原董事 Martin Baron Dropkin 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4.6.30 原董事林庭璿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4.7.1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曾秋美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6 年 4 月 29 日。
- (4) 經營權之改變：(無)
- (5) 其他重要紀事：
- ①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並決議修訂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該項基金合併，暨修訂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65442 號函核准。該項基金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②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世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73254 號函核准終止該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 ③「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下稱「基金合併基準日」）併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以「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037 號函核准在案。
- ④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5628 號函核准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嗣後復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2450 號函核准本基金清算期間展延三個月。112 年 3 月 20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合計
	上市或上 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0	1	1
持有股數(股)	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0%	0%	10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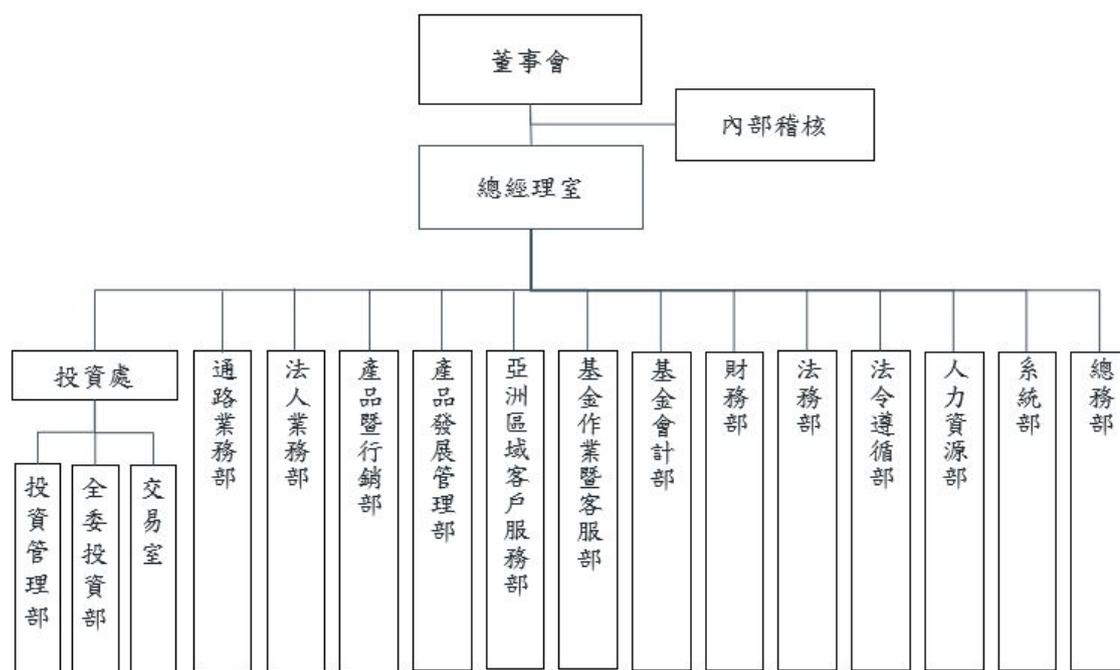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30,000,000	100%

2. 組織系統：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執掌及功能	人數
一、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造具營業計畫書 審核預算及決算 	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總經理及重要幹部之任用 ● 財務之監督 ●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二、	內部稽核部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部門內部作業流程並及編製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以臻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人
三、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 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 	6 人
四、	投資處	<p>(1) 投資管理部 主要進行基金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p> <p>(2) 全委投資部 主要進行客戶委任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p> <p>(3) 交易室 統籌投資交易及相關開戶工作。</p>	11 人
五、	通路業務部	統籌業務招攬，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各項活動。	24 人
六、	法人業務部	負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法人客戶之關係和業務推動，及全權委託行政服務。	3 人
七、	產品暨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企劃。 ● 市場資訊研究及分析。 ● 負責制定各通路產品規劃、行銷策略等相關事項。 ● 統籌和支援各通路客戶的活動和推廣計劃及商品宣傳活動。 ● 公司網站的管理、更新和維護。品牌管理等企業形象等事務。 	7 人
八、	產品發展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策略研究、規劃及開發。 ● 產業競爭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2 人
九、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提供銷售通路有關新產品之相關基本資訊或設定。 ● 處理有關基金資訊的相關詢問及準備客戶的相關報表。 ● 與區域內各個國家的基金作業及銷售通路部門針對基金作業相關問題進行廣泛溝通。 ● 負責其他有關基金行政作業之工作及參與相關專案。 ● 協助櫃檯交易等相關文件辦理。 	16 人

十、	基金作業暨客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基金申購作業、買回作業、轉申購作業及定期定額作業暨辦理全權委託投帳戶增加、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作業。 ● 協助客戶完成並更新帳戶相關資訊。 	10人
十一、	基金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向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機構取得委外作業服務之淨值及相關報表，監督並管理委外機構之作業品質。 ● 聯繫保管銀行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之執行以及協助投資證券交易帳戶之開立。 ● 月報、年報之製作。 	4人
十二、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規劃管理與風險控管。 ● 會計制度等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 記帳與付款。 	3人
十三、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法令諮詢、基金法律文件維護及更新、契約草擬及審核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 ● 負責公司之日常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簽核的流程的訂定。 ● 評估法律修訂的影響範圍。 	2人
十四、	法令遵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並執行管理風險之內部控制系統 ● 就業務營運提供台灣法規諮詢 ● 監控本地洗錢防制計畫 ● 台灣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 ● 就所有銷售與行銷文件進行審閱與核准 ● 調查客戶申訴並維持適當之紀錄保存 ● 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3人
十五、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掌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 ● 招募公司營運與發展所需各種人才。 ● 規劃及執行員工薪資福利相關政策與辦法。 ● 建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提供員工學習與成長環境。 ● 維繫良好員工關係，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 	1人
十六、	系統部	<p>滿足公司交易項目所有流程之資訊需求。網路管理、系統之維護、資料備份等，建置並維護所有系統運作所需要之網路及系統環境。</p>	7人
十七、	總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庶務、公司辦公及營業場所之營繕工程。 ● 職場評估規劃及設立。 ● 公司總務、採購及資產管理。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規劃及推動實施。 	3人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

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持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投資處主管	陳威宏	111.12.06	無	香港富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資長 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投資管理部主管	白芳華	113.07.31	無	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全委投資部主管	洪翠霞	103.05.14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交易室主管	吳惠茹	105.12.12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加拿大亞伯達省列斯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無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佳樺	105.12.16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督察部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總經理/基金作業暨客服部主管	曾秋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基金會計部主管	林妍妮	107.09.18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部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法令遵循主管	紀力萱	105.07.21	無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資深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通路業務部主管	張曉峯	112.11.29	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業務部及法人業務部主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	無
財務部主管	王儷潔	111.08.01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無
法務部主管	方意欣	114.07.28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資深協理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碩士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銓	107.12.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李東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資深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務資訊系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少傑	113.4.30	任至 116 年 4 月 29 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Master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Jennifer Hsiao-Fung Koo	113.4.30	任至 116 年 4 月 29 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經歷：Head of APAC First Line Risk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曾秋美	114.7.15	任至 116 年 4 月 29 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監察人	Li, May Huimei	113.4.30	任至 116 年 4 月 29 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經歷：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Asia Pacific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L Limited) Bermuda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Fund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Japan Holdings K.K.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名稱	關係說明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Dali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delity Business Services (Dalian)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 Hong Kong Branc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Securities (Japan) K.K.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M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Oriental Glor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Crystal Proper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Billio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Eminent I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說明：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營運情形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	90/11/21	TWD	3,113,668,008.00	25,175,694.71	123.68
富達卓越全球組合基金	94/07/15	TWD	1,112,493,193.00	43,774,096.22	25.41
富達亞洲地產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105,706,985.00	9,461,942.39	11.1718
富達亞洲地產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5/11/25	TWD	165,902,389.00	28,453,175.60	5.8307
富達亞洲地產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452,714.90	36,782.81	12.3078
富達亞洲地產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2,015,026.46	273,648.40	7.3636
富達亞洲地產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5/11/25	CNY	7,463,959.88	619,355.64	12.0512
富達亞洲地產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5/11/25	CNY	23,473,463.40	4,289,884.45	5.4718
富達亞洲地產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23,349,648.00	2,216,380.58	10.5350
富達亞洲地產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0.00	0.00	6.619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130,082,698.00	18,172,878.07	7.1581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286,612,720.00	80,316,051.08	3.5686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1,095,657.20	141,362.60	7.750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7,678,747.28	1,860,416.08	4.1274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6/10/30	CNY	3,486,854.23	474,395.90	7.3501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6/10/30	CNY	12,334,353.85	3,607,883.33	3.418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112,461,775.00	14,554,831.23	7.7268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全球多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55,347,277.00	4,578,507.21	12.0885
富達全球多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55,487,809.00	7,037,117.80	7.8850
富達全球多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185,386.44	14,841.70	12.4909
富達全球多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355,387.43	40,155.07	8.8504
富達全球多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7/09/21	CNY	5,901,636.07	479,844.26	12.2991
富達全球多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7/09/21	CNY	1,312,494.46	152,824.87	8.5882
富達智慧醫療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69,752,727.00	39,958,938.88	9.2533
富達智慧醫療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48,353,424.00	46,643,347.88	7.4684
富達智慧醫療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7,527,756.09	854,222.91	8.8124
富達智慧醫療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9,045,963.39	1,270,036.18	7.1226
富達智慧醫療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4,247,989.78	401,413.15	10.5826
富達智慧醫療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遠景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242,016,394.00	23,155,662.54	10.4517
富達未來遠景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37,562,547.00	40,007,717.11	8.4374
富達未來遠景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0,085,070.52	1,013,523.92	9.9505
富達未來遠景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3,203,553.28	1,641,859.14	8.0418
富達未來遠景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遠景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遠景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遠景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52,565,784.00	3,842,426.40	13.6804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49,426,495.00	4,287,522.70	11.5280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7,585,802.00	553,991.62	13.6930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13,932,906.00	1,207,995.25	11.5339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390,861.22	28,518.38	13.7056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583,935.49	50,573.68	11.5462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USD	169,863.35	12,391.05	13.7086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USD	664,229.82	57,508.54	11.5501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CNY	2,187,276.11	173,378.36	12.6156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CNY	2,655,962.86	249,584.75	10.6415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CNY	503,503.17	40,081.83	12.5619
富達水續減碳商機多資產收益基金A股票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CNY	2,078,549.31	196,091.94	10.5999
富達水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	111/07/28	TWD	13,908,746.00	883,140.94	15.7492
富達水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	111/07/28	TWD	10,183,963.00	705,150.60	14.4423
富達水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	111/07/28	TWD	19,352,448.00	1,233,514.40	15.6889
富達水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型(新委計)	111/07/28	TWD	9,587,866.00	663,240.70	14.4561
富達水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	111/07/28	USD	492,905.34	33,016.50	14.9291
富達水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	111/07/28	USD	362,399.23	26,383.02	13.7361
富達水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	111/07/28	USD	208,306.86	13,945.86	14.9368
富達水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型(美元)	111/07/28	USD	1,290,682.84	93,945.42	13.7386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之本公司年報。

五、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對於本公司經理之 4 檔基金持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先評估所屬集團擬定之投票政策符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及提經董事會通過，並訂定書面契約載明資料使用範圍及相關資訊保密條款，另公開說明書所記載基金參與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與實際執行情形不符之缺失，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對本公司予以糾正處份。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肆、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 11樓	02-273022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412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3568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 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5、207及 209號1樓	02-2378686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 樓	02-2347464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21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 3樓、700號3樓	02-2311191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02-296291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 1、2樓	02-27180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 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 13、14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 樓、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2-256331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0822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2-2536295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2樓及15樓	02-87716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及41樓	02-8101227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9樓至21樓	02-232698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02-27302200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6至20樓	02-217366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3、5、8、12樓	02-2542565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9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1樓、72樓及72樓之1	02-8758310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02-2175-131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02-8758728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9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之1號2樓之1	02-77557722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7、8、9樓	02-8979-6600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伍、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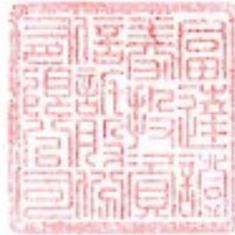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聲明書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少傑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少傑

簽章

總經理：曾秋美

簽章

稽核主管：李佳樺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Sam Coco

簽章



曾秋美

李怡靜代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六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如有股東會時)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或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如有股東會時)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集團指派任命，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1) 薪酬：包括基本薪資、伙食津貼等。基本薪資係以所負責工作範圍與內容參考市場同業水準與物價指數，並定期檢討合理調整。

(2) 獎金：依據公司營運之整體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各部門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與個別員工年終綜合績效考核結果等規劃與發放。

本公司悉遵「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政策，並每年審視，以確保績效考核指標及執行符合公司長期績效目標以及風險胃納。

5.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規定之年度應進修時數。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7.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idelity.com.tw/>。

8.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一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三		經理公司: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之銀行。
第一條	五		受益人：指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第一條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一條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一條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條	九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一條	十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一條	十一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第一條	十一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第一條	十一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第一條	十一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一條	十二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一條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一條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一條			(刪除)	<u>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第一條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第一條	十六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u>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
第一條	十七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第一條	十八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第一條	十九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第一條	二十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一條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二十二</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一條	二十二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三</u>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一條	二十三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二十四</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第一條	二十四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u>二十五</u>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一條	二十五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u>二十六</u>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			(刪除)	<u>二十七</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一條	二十六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u>二十八</u>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一條	二十七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簡稱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新臺幣計價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簡稱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u>	(新增)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u>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條	二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一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新台幣參拾億元</u>，最低為<u>新台幣陸億元</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u>五分之一</u>，且不得低於<u>新台幣六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台幣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參億個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二) <u>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u>新臺幣</u>元（不得低於<u>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第三條	二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u>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起</u>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u></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三條	三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u>	(新增)
第四條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或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u>本基金成立前</u>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u>本基金成立前</u>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
第四條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一</u>單位。</u>
第四條	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四條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四條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四條	八		<u>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第四條			(刪除)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第四條	九		<u>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第四條	十	本文	<u>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且受益憑證之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第四條	十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四條	十		(刪除)	<u>十、(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四條	十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u>十、(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u>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四條	十	三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十、(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四條	十	四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十、(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四條	十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十、(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四條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十一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五條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五條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五條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五條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五條	四		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申購手續費率或就申購手續費之全部或一部分給予減免、折讓或再投資於本基金。</u>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條	五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第五條	六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透過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並給付申購價金(除來自特定金錢信託、公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特許之事業單位、或依洗錢防制法達一定金額以上已受較嚴格控管之資金，以及其他另有約定之情形外)。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較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低時，經理公司得按實際支付之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金額。</u>	(新增)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五條	七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u>透過<u>銀行特定金錢信託</u>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申購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五條	八		<p><u>A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申購</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u>TISA</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五條	九		自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u>壹萬元</u>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八</u> 、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臺幣</u>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十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u>申購價金總金額之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u>九</u> 、本基金依 <u>第十七條第一項</u> ，自 <u>成立之日起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第六條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至少</u>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台幣陸億元</u> 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_____元</u> 整；
第七條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向金管會報備</u> ，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核准</u> 後始得成立。
第七條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翌</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 <u>新台幣「元」</u>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u>加計</u>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 <u>新臺幣「元」</u>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七條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第八條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經理公司之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八條			(刪除)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u>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第八條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達台灣成長基金專戶</u>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第九條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九條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第九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九條	四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第九條	四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第九條	四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九條	四		(刪除)	<u>(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第九條	四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u>(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第九條	四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	<u>(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u>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益。	之利益。
第九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與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九條	四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九條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十條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條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十條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條			(刪除)	<u>(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與其他相關費用；</u>
第十條	一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u>(五)</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十條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u>(六)</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條	一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u>(七)</u>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一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	<u>(八)</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經理公司負擔。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條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他</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條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條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新增)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十一條	一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u>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u>
第十一條	一		(刪除)	<u>(二) 收益分配權</u>
第十一條	一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u>(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u>
第十一條	一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u>(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u>
第十一條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十一條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十一條	二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第十一條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二條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二條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十二條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十二條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十二條	七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十二條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第十二條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十二條	八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二條	八	三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第十二條	八	四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
第十二條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十二條	八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事項。	正事項。
第十二條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十二條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條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二條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二條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二條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二條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二條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二條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二條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u>保管</u>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三條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十三條	三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第十三條	四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十三條	五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u>證券相關商品</u>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十三條			(刪除)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十三條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三條	六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分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十三條	六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三條	六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三條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三條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條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三條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條	十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十四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一	本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十四條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十四條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u>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十四條	一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十四條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 ，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四條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十四條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十四條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十四條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四條	七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七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十四條	七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七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第十四條	七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七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四條	七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十四條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第十四條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u>基金</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七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一</u> ；
第十四條	七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經理公司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第十四條	七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七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受益憑證；	金受益憑證；
第十四條	七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七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七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七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十四條	七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第十四條	七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u>台幣</u> 五億元；	投資於 <u>任一公司</u> 發行、保證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u>台幣</u> 五億元；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u>信用評等</u> 等級以上；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u>信用評等</u>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u>信用評等</u> 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u>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等級以上；
第十四	七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u>信用評等</u> 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u>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四條	七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七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七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十四條	七	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新增)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 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 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第十四條	七	三十 二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 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 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第十四條	七	三十 三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 限制事項。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 限制事項。
第十四條			(刪除)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 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 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十四條	八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 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 (二十四)款、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 款及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款規定 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 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 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第十四條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 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 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 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 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 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 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 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五條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一	本文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	一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第十六條	一	二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第十六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 <u> </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六條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新台幣</u> 自本基金撥付之。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新臺幣</u> 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十六條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一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滿一個月</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或電子資料</u>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u>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或<u>代理買回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五百個(含)單位者</u>，經理公司有權要求該受益人將所剩餘之<u>所有受益權單位全部買回</u>；<u>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金銷售機構</u>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十七條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第十七條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u>短線交易部分</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第十七條			(刪除)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第十七條			(刪除)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第十七條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七條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十七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新增)
第十七條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九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總金額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u> 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八條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八條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八條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九條	一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十九條	一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第十九條	一		(刪除)	<u>(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第十九條	一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十九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九條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條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十條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計算標準</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二十二條	一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第二十二條	一	二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第二十二條	一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經理者；	經理者；
第二十二條	一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二十二條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二十二條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十三條	一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十三條	一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第二十三條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三條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十三條	一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二十三條	一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第二十三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二十三條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二十四條	一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十四條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四條	一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四條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新台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新臺幣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	一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	一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	一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四條			(刪除)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第二十四條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四條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二十五條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十五條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二十五條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二十五條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第二十五條	五	一	了結現務。	了結現務。
第二十五條	五	二	處分資產。	處分資產。
第二十五條	五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第二十五條	五	四	分派剩餘財產。	分派剩餘財產。
第二十五條	五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其他清算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第二十五條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時效
第二十六條			(刪除)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二十六條	一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三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u>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u>
第二十七條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u>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u>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u>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第二十八條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八條	三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八條	三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u>更換經理公司者。</u>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十八條	三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u>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u>
第二十八條	三	四	終止本契約者。	<u>終止本契約者。</u>
第二十八條	三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u>
第二十八條	三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二十八條	三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u>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
第二十八條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第二十八條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二十八條	五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u>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第二十八條		二	終止本契約。	<u>終止本契約。</u>
第二十八條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第二十八條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u>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u>
第二十九條			會計	<u>會計</u>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十九條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u>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u>
第二十九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三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幣制
第三十條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三十一條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一		(刪除)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第三十一條	一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u>(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u>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三十一條	一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一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一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三十一條	一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三十一條	二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前項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十一條	二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第三十一條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三十一條	二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二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第三十一條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三十一條	二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十一條	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三十一條	二	十	(刪除)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十一條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十一條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第三十一條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三十一條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三十一條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三十一條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受益人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應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受益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受益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

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服務專線：0800-00-991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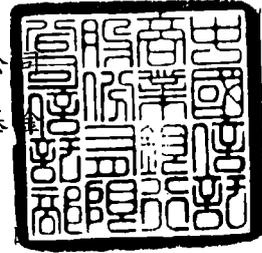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富達證券信託基金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淨資產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成本分別為 1,646,028,234 元及 1,549,552,097 元)(附註三)	\$ 1,906,875,699	97.57	\$ 2,022,648,954	97.29
銀行存款	30,492,823	1.56	81,104,861	3.90
應收出售證券款	47,076,691	2.41	28,768,612	1.38
應收現金股利	24,199,970	1.23	5,627,145	0.27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78,168	0.01	762,403	0.04
應收利息	4,895	-	8,845	-
資產合計	<u>2,008,828,246</u>	<u>102.78</u>	<u>2,138,920,820</u>	<u>102.88</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48,358,050	2.47	54,430,609	2.62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285,777	0.17	2,373,357	0.12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2,467,158	0.13	2,640,200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31,296	0.01	247,518	0.01
其他應付款	84,889	-	85,151	-
負債合計	<u>54,427,170</u>	<u>2.78</u>	<u>59,776,835</u>	<u>2.88</u>
淨資產	<u>\$ 1,954,401,076</u>	<u>100.00</u>	<u>\$ 2,079,143,98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5,304,965.32</u>		<u>25,654,701.5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77.23</u>		<u>\$ 8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證券基金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臺灣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 117,699,220	\$ 193,235,742	註 2	註 2	6.02	9.29
緯穎	101,741,420	55,545,000	0.02	0.01	5.21	2.67
緯創資通	96,285,000	11,766,000	0.03	註 2	4.93	0.57
金像電子	90,860,000	19,458,000	0.06	0.02	4.65	0.94
廣達電腦	85,369,500	77,376,000	0.01	0.01	4.37	3.72
貿聯控股	79,712,000	-	0.05	-	4.08	-
聯發科技	79,621,250	187,175,800	註 2	0.01	4.07	9.00
台光電子材料	74,088,000	-	0.02	-	3.79	-
富世達	73,892,000	71,870,160	0.13	0.14	3.78	3.46
奇鋐科技	65,384,000	37,485,000	0.02	0.01	3.35	1.80
台達電子工業	63,702,772	58,219,550	0.01	0.01	3.26	2.80
智邦科技	63,510,000	129,870,000	0.02	0.04	3.25	6.2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49,031,400	53,898,400	0.01	0.01	2.51	2.59
健策精密工業	46,810,000	72,000,000	0.02	0.04	2.39	3.46
長榮海運	46,367,000	-	0.01	-	2.37	-
鴻海精密工業	44,800,987	203,785,138	註 2	0.01	2.29	9.80
川湖科技	44,770,000	-	0.02	-	2.29	-
玉山金融控股	44,721,662	32,129,685	0.01	0.01	2.29	1.55
勤誠興業	43,830,000	-	0.07	-	2.24	-
祥碩科技	42,020,000	47,040,000	0.03	0.03	2.15	2.26
創意電子	35,235,000	12,840,000	0.02	0.01	1.80	0.62
健鼎科技	33,412,500	-	0.03	-	1.71	-
華碩電腦	30,268,000	32,868,000	0.01	0.01	1.55	1.58
國泰金融控股	28,260,000	32,391,000	註 2	註 2	1.45	1.56
AES Holding Co., Ltd.	27,560,000	10,727,000	0.03	0.02	1.41	0.52
南亞科技	26,060,800	5,715,400	0.02	註 2	1.33	0.28
嘉澤端子工業	25,753,950	49,025,510	0.02	0.03	1.32	2.36
矽力杰	24,529,500	3,696,000	0.02	註 2	1.25	0.18
世芯電子	21,665,000	46,645,000	0.01	0.02	1.11	2.24
中國砂輪企業	18,909,500	15,744,000	0.04	0.03	0.97	0.76
陽明海運	15,073,200	-	0.01	-	0.77	-
新日興	14,800,500	-	0.04	-	0.76	-
全新光電科技	13,625,000	49,170,000	0.06	0.16	0.70	2.37
雷虎科技	11,085,600	-	0.12	-	0.57	-
聯詠科技	10,355,000	32,724,000	註 2	0.01	0.53	1.57
台灣大哥大	10,005,000	-	註 2	-	0.51	-
日月光	9,735,000	31,678,000	註 2	註 2	0.50	1.52
聯鈞光電	8,987,000	-	0.03	-	0.46	-
統一企業	6,966,000	-	註 2	-	0.36	-
富邦金融控股	6,428,772	25,439,440	註 2	註 2	0.33	1.22
統一超商	6,156,000	2,735,000	註 2	註 2	0.31	0.13
欣興電子	5,700,000	23,220,000	註 2	0.01	0.29	1.12
萬海航運	3,738,000	-	註 2	-	0.19	-
台灣虎航	3,027,500	-	0.01	-	0.15	-
兆豐金融控股	1,125,591	20,750,329	註 2	註 2	0.06	1.00
國巨	220,675	-	註 2	-	0.01	-
華通電腦	-	43,223,400	-	0.04	-	2.08
臻鼎科技控股	-	36,130,500	-	0.03	-	1.74
元大金金融控股	-	26,024,600	-	0.01	-	1.25
上品	-	19,975,000	-	0.06	-	0.96
技嘉科技	-	17,108,000	-	0.01	-	0.82
瑞昱半導體	-	16,926,000	-	0.01	-	0.81
和碩聯合科技	-	10,972,500	-	註 2	-	0.53
啟基科技	-	9,821,000	-	0.01	-	0.47
京鼎精密科技	-	7,404,000	-	0.02	-	0.36
英業達	-	6,584,400	-	註 2	-	0.32
聯華電子	-	5,681,400	-	註 2	-	0.2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大立光電	\$ -	\$ 5,490,000	-	註 2	-	0.26
立積	-	4,131,000	-	0.02	-	0.20
聯茂電子	-	3,596,000	-	0.01	-	0.17
臺灣上市股票合計	<u>1,752,899,299</u>	<u>1,859,290,954</u>			<u>89.69</u>	<u>89.43</u>
臺灣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燿科技	69,160,000	-	0.11	-	3.54	-
順達科技	23,956,000	-	0.07	-	1.23	-
力旺電子	21,240,000	20,560,000	0.01	0.01	1.09	0.99
信驊科技	18,980,000	-	0.01	-	0.97	-
雙鴻科技	11,538,000	-	0.02	-	0.59	-
威剛科技	5,522,400	-	0.02	-	0.28	-
昇達科技	3,580,000	-	0.02	-	0.18	-
系微	-	49,569,000	-	0.32	-	2.39
宜鼎國際	-	33,522,000	-	註 2	-	1.61
信驊科技	-	19,360,000	-	0.01	-	0.93
弘塑科技	-	18,970,000	-	0.05	-	0.91
元太科技工業	-	13,356,000	-	註 2	-	0.64
群聯電子	-	8,021,000	-	0.01	-	0.39
臺灣上櫃股票合計	<u>153,976,400</u>	<u>163,358,000</u>			<u>7.88</u>	<u>7.86</u>
股票合計	1,906,875,699	2,022,648,954			97.57	97.29
銀行存款	30,492,823	81,104,861			1.56	3.9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7,032,554</u>	<u>(24,609,830)</u>			<u>0.87</u>	<u>(1.19)</u>
淨資產	<u>\$ 1,954,401,076</u>	<u>\$ 2,079,143,985</u>			<u>100.00</u>	<u>100.00</u>

註 1：股票係以本期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 2：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業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估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估淨資產 百分比
期初淨資產	<u>\$2,061,922,948</u>	<u>105.50</u>	<u>\$1,756,186,489</u>	<u>84.47</u>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	32,093,694	1.64	14,506,169	0.70
利息收入 (附註三)	257,940	0.02	150,267	-
其他收入	214	-	201	-
收入合計	<u>32,351,848</u>	<u>1.66</u>	<u>14,656,637</u>	<u>0.70</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14,672,321	0.75	14,822,701	0.71
保管費 (附註六)	1,375,533	0.07	1,389,626	0.07
會計師費	84,889	0.01	85,151	-
其他費用	110	-	170	-
費用合計	<u>16,132,853</u>	<u>0.83</u>	<u>16,297,648</u>	<u>0.78</u>
本期淨投資收益 (損失)	16,218,995	0.83	(1,641,011)	(0.0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2,746,061	5.77	152,031,896	7.3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6,735,301)	(5.97)	(246,603,787)	(11.86)
已實現資本損益 (附註八)	(68,733,236)	(3.52)	279,334,440	13.4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八)	(<u>51,018,391</u>)	(<u>2.61</u>)	<u>139,835,958</u>	<u>6.73</u>
期末淨資產	<u>\$1,954,401,076</u>	<u>100.00</u>	<u>\$2,079,143,985</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 30 億元，於 90 年 11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且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得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而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基金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得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許可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8 月 1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國內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1.60%及0.15%逐日累積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三個月起，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時，該未達部分減半計收經理費報酬。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八、交易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3,158,035	\$ 2,831,053
交易稅	<u>5,945,670</u>	<u>5,507,945</u>
	<u>\$ 9,103,705</u>	<u>\$ 8,338,998</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14,672,321</u>	<u>\$ 14,822,701</u>

2. 應付經理費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2,467,158</u>	<u>\$ 2,640,200</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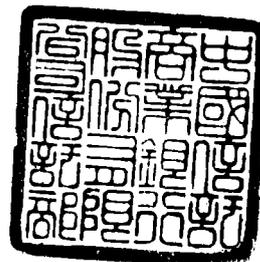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8 日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信託基金
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 別為 1,720,775,861 元及 1,392,799,790 元)(附註三)	\$ 2,032,641,717	98.58	\$ 1,726,060,689	98.29
銀行存款	36,546,669	1.77	32,127,674	1.83
應收出售證券款	38,409,372	1.86	-	-
應收現金股利	728,081	0.04	773,313	0.0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45,314	0.01	347,225	0.02
應收利息	6,732	-	4,399	-
資產合計	<u>2,108,577,885</u>	<u>102.26</u>	<u>1,759,313,300</u>	<u>100.18</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42,075,630	2.04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418,288	0.07	461,964	0.03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2,791,516	0.14	2,337,870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61,703	0.01	219,177	0.01
其他應付款	107,800	-	107,800	0.01
負債合計	<u>46,654,937</u>	<u>2.26</u>	<u>3,126,811</u>	<u>0.18</u>
淨 資 產	<u>\$ 2,061,922,948</u>	<u>100.00</u>	<u>\$ 1,756,186,489</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5,346,701.05</u>		<u>27,031,589.4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81.35</u>		<u>\$ 6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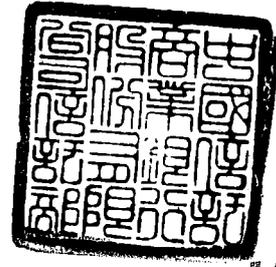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證券基金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灣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 195,689,775	\$ 109,133,941	註 2	註 2	9.49	6.21
聯發科技	162,296,255	149,912,455	0.01	0.01	7.87	8.54
緯穎	131,000,000	96,725,000	0.03	註 2	6.35	5.51
華碩電腦	107,184,000	22,027,500	0.02	0.01	5.20	1.25
健策精密工業	85,400,000	-	0.04	-	4.14	-
世芯電子	85,280,000	131,000,000	0.03	0.05	4.14	7.46
金像電子	73,899,000	104,182,200	0.06	0.10	3.58	5.93
富世達	70,928,460	-	0.13	-	3.44	-
富邦金融控股	59,384,892	37,830,240	註 2	註 2	2.88	2.15
聯德控股	54,400,000	-	0.55	-	2.64	-
創意電子	54,400,000	62,640,000	0.03	0.03	2.64	3.57
全新光電科技	53,446,500	11,395,500	0.17	0.04	2.59	0.65
鴻海精密工業	50,281,128	21,659,402	註 2	註 2	2.44	1.23
國泰金融控股	48,902,800	28,090,500	註 2	註 2	2.37	1.60
廣達電腦	43,624,000	23,348,000	註 2	註 2	2.12	1.33
嘉澤電子工業	41,205,535	4,362,390	0.02	註 2	2.00	0.25
智邦科技	39,423,000	63,806,000	0.01	0.02	1.91	3.63
日月光	35,802,000	37,800,000	0.01	0.01	1.74	2.1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34,759,900	46,692,450	註 2	0.01	1.69	2.66
台達電子工業	33,253,542	7,286,994	註 2	註 2	1.61	0.42
緯創資通	30,992,000	36,777,800	0.01	0.01	1.50	2.09
勤誠興業	30,381,000	-	0.09	-	1.47	-
祥碩科技	29,775,000	-	0.02	-	1.44	-
元大金融控股	28,333,560	-	0.01	-	1.37	-
華通電腦	24,955,600	25,310,600	0.03	0.03	1.21	1.44
立積	23,856,000	-	0.12	-	1.16	-
川湖科技	21,700,000	17,366,000	0.01	0.02	1.05	0.99
上銀科技	21,056,000	-	0.02	-	1.02	-
中國砂輪企業	20,628,000	-	0.05	-	1.00	-
京元電子	20,404,500	12,989,700	0.01	0.01	0.99	0.74
大立光電	18,725,000	34,440,000	0.01	0.01	0.91	1.96
矽力杰	17,754,000	-	0.01	-	0.86	-
南亞電路板	17,748,000	11,820,500	0.02	註 2	0.86	0.67
亞德克國際集團	14,348,000	-	0.01	-	0.70	-
奇鎰科技	11,214,000	79,077,500	註 2	0.06	0.54	4.50
貿聯控股	11,016,000	-	0.01	-	0.54	-
華擎科技	10,417,500	-	0.04	-	0.51	-
中華航空	10,285,650	-	0.01	-	0.50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	8,393,000	-	0.03	-	0.41	-
玉晶光電	8,112,000	-	0.01	-	0.39	-
長榮航空	6,386,400	-	註 2	-	0.31	-
統一超商	6,312,000	2,695,000	註 2	註 2	0.31	0.15
國巨	5,115,155	20,895,000	註 2	0.01	0.25	1.19
微星科技	3,303,000	-	註 2	-	0.16	-
長榮海運	2,250,000	26,547,500	註 2	0.01	0.11	1.51
欣興電子	1,269,000	38,896,000	註 2	0.01	0.06	2.22
兆豐金融控股	1,061,154	5,054,330	註 2	註 2	0.05	0.29
陽明海運	681,300	5,283,900	註 2	註 2	0.03	0.30
玉山金融控股	10,511	577,481	註 2	註 2	-	0.03
聯華電子	-	46,814,000	-	0.01	-	2.67
智原科技	-	46,053,000	-	0.05	-	2.62
健策精密工業	-	37,681,000	-	0.03	-	2.15
聯詠科技	-	31,020,000	-	0.01	-	1.77
仁寶電腦工業	-	27,376,950	-	0.02	-	1.56
健鼎科技	-	24,765,000	-	0.02	-	1.41
力成科技	-	17,625,000	-	註 2	-	1.00
矽創電子	-	15,568,000	-	註 2	-	0.8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統一企業	\$ -	\$ 14,751,000	-	註 2	-	0.84
南亞科技	-	14,508,000	-	0.01	-	0.83
上品	-	11,718,000	-	0.05	-	0.67
光寶科技	-	10,998,000	-	註 2	-	0.63
信邦電子	-	7,774,000	-	0.01	-	0.44
群光電子	-	7,175,000	-	0.01	-	0.41
技嘉科技	-	5,586,000	-	註 2	-	0.32
京鼎精密科技	-	5,262,500	-	0.03	-	0.30
瑞昱半導體	-	3,772,000	-	註 2	-	0.21
中興電子機械	-	3,378,500	-	0.01	-	0.19
新唐科技	-	142,000	-	註 2	-	0.01
臺灣上市股票合計	<u>1,867,044,117</u>	<u>1,607,591,833</u>			<u>90.55</u>	<u>91.54</u>
臺灣上櫃股票—按市價計算						
精華光學	53,522,500	-	0.54	-	2.60	-
力旺電子	30,195,000	22,050,000	0.01	0.01	1.46	1.26
元太科技工業	18,291,000	2,561,000	0.01	註 2	0.89	0.15
鈺太科技	16,986,500	-	0.10	-	0.82	-
譜瑞科技	13,039,000	7,200,000	0.02	0.01	0.63	0.4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10,389,600	-	0.01	-	0.50	-
萬潤科技	8,040,000	-	0.02	-	0.39	-
均華	6,400,000	-	0.04	-	0.31	-
旺矽科技	4,630,000	-	0.01	-	0.23	-
茂達電子	4,104,000	-	0.03	-	0.20	-
宜鼎國際	-	19,968,000	-	0.07	-	1.14
雙鴻科技	-	19,035,000	-	0.06	-	1.08
群聯電子	-	17,160,000	-	註 2	-	0.98
弘塑科技	-	11,324,000	-	0.07	-	0.64
FIRST HI-TEC ENTERPRISE CO LTD	-	8,697,500	-	註 2	-	0.50
威剛科技	-	6,386,000	-	0.02	-	0.36
家登精密工業	-	4,087,356	-	0.01	-	0.23
臺灣上櫃股票合計	<u>165,597,600</u>	<u>118,468,856</u>			<u>8.03</u>	<u>6.75</u>
股票合計	2,032,641,717	1,726,060,689			98.58	98.29
銀行存款	36,546,669	32,127,674			1.77	1.8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7,265,438)	(2,001,874)			(0.35)	(0.12)
淨資產	<u>\$2,061,922,948</u>	<u>\$1,756,186,489</u>			<u>100.00</u>	<u>100.00</u>

註 1：股票係以本期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 2：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信託基金
淨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1,756,186,489	85.17	\$1,216,283,179	69.26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	43,497,021	2.11	39,632,094	2.25
利息收入 (附註三)	379,730	0.02	314,268	0.02
其他收入	1,087	-	560	-
收入合計	43,877,838	2.13	39,946,922	2.27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31,081,573	1.51	24,642,640	1.40
保管費 (附註六)	2,913,894	0.14	2,310,245	0.13
會計師費	171,200	0.01	171,200	0.01
其他費用	610	-	700	-
費用合計	34,167,277	1.66	27,124,785	1.54
本期淨投資收益	9,710,561	0.47	12,822,137	0.7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76,615,983	13.42	176,474,110	10.0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95,568,980)	(19.18)	(325,805,568)	(18.55)
已實現資本損益 (附註八)	436,373,938	21.16	357,841,440	20.37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八)	(21,395,043)	(1.04)	318,571,191	18.14
期末淨資產	\$2,061,922,948	100.00	\$1,756,186,48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 30 億元，於 90 年 11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且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得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而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基金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得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許可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8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國內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1.60%及0.15%逐日累積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三個月起，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時，該未達部分減半計收經理費報酬。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八、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6,044,035	\$ 4,926,243
交易稅	<u>11,525,660</u>	<u>9,328,089</u>
	<u>\$ 17,569,695</u>	<u>\$ 14,254,332</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富達投信	<u>\$ 31,081,573</u>	<u>\$ 24,642,640</u>

2. 應付經理費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富達投信	<u>\$ 2,791,516</u>	<u>\$ 2,337,870</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22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項目	頁數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11
九、重要查核說明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5220 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60,339,168 元。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費用，由於管理費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管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政策。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抽樣檢查計算費率核符相關契約並重新計算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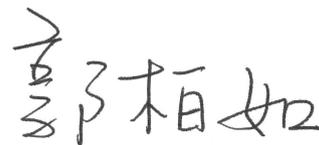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591,273,843	483,558,39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二	455,802,729	270,394,409
預付款項		1,416,905	1,676,915
流動資產合計		1,048,493,477	755,629,71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八	16,253,313	16,977,788
使用權資產	九	30,997,277	62,943,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三、七	47,275,261	35,512,574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8,989,922	8,989,922
預付退休金	十三	36,027,000	33,08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	7,380,9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923,687	212,508,323
資產總計		1,250,417,164	968,138,03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三、十一、二十二	130,606,456	105,628,403
應付所得稅		45,248,142	-
租賃負債—流動	三、十四	34,376,961	33,521,069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52,024,726	25,614,136
流動負債合計		262,256,285	164,763,6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十四	-	34,376,96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十二	-	13,988,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十三	59,358,000	56,87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	876,078	-
股東借款	二十二、二十三	228,257,336	228,257,3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491,414	333,494,299
負債總計		550,747,699	498,257,907
權益			
股本	十五	300,000,000	30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三	4,990,401	4,990,401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三	19,458,177	6,013,893
未分配盈餘		347,064,887	134,442,836
其他權益		28,156,000	24,433,000
權益總計		699,669,465	469,880,1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0,417,164	968,138,03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	112年度 \$
收入			
營業收入	十七、二十二	1,079,437,282	830,130,769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及福利	十八	395,821,214	364,118,238
廣告費		50,795,469	53,691,828
基金銷售佣金		56,737,077	57,940,303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八	6,394,161	4,783,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九	31,945,762	31,945,762
勞務費用		64,417,129	58,295,725
顧問及服務費	二十二	33,703,994	34,254,380
其他營業費用	十九	75,950,076	72,975,426
營業(損失)利益		363,672,400	152,126,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和其他收入		4,475,786	3,652,9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17,933,530	(21,336,196)
稅前淨利		386,081,716	134,442,836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一	(39,016,829)	-
本期淨利		347,064,887	134,442,8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三	3,723,000	(4,61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3,000	(4,613,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787,887	129,829,83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股本 \$	特別盈餘 公積 \$	法定盈餘 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額 \$
113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6,013,893	134,442,836	24,433,000	469,880,130
本期淨利	-	-	-	347,064,887	-	347,064,88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3,000	3,723,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347,064,887	3,723,000	350,787,887
現金股利 十六	-	-	-	(120,998,552)	-	(120,998,552)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三	-	-	13,444,284	(13,444,284)	-	-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19,458,177	347,064,887	28,156,000	699,669,465
112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3,138,968	28,749,248	29,046,000	365,924,617
本期淨利	-	-	-	134,442,836	-	134,442,83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3,000)	(4,613,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134,442,836	(4,613,000)	129,829,836
現金股利 十六	-	-	-	(25,874,323)	-	(25,874,323)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三	-	-	2,874,925	(2,874,925)	-	-
112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6,013,893	134,442,836	24,433,000	469,880,130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王偉斌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	112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86,081,716	134,442,836
調整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6,394,161	4,783,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945,762	31,945,76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88,004	2,111,954
利息收入	(1,897,511)	(1,074,685)
股利收入	(2,578,275)	(2,578,28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損失	(10,903,269)	19,415,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85,420,948)	(135,722,69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010	(170,53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4,704,530	2,852,086
負債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5,689,590	(9,142,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563,770	46,862,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669,686)	(11,679,2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2,10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418)	-
收取之股利	2,578,275	2,578,281
收取之利息	1,910,139	1,142,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0,690)	(7,956,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現金	(34,809,075)	(34,786,536)
支付現金股利	(120,998,552)	(25,874,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07,627)	(60,660,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715,453	(21,754,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558,390	505,312,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273,843	483,558,390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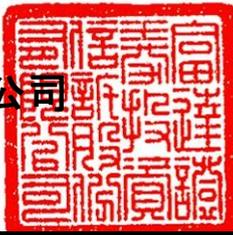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一、公司沿革、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及其他一般性資訊

公司資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2月8日。主要營業場所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00，員工人數為100人。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編製的（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在以下會計政策中特別列示者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估計和假設，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四說明。

對於已發布但將於民國114年1月1日及以後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本公司不予提早採用，這包括金管會已認可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準則適用年度調整相關揭露。

（二）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或其他經營需求而持有的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上均為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投資。銀行透支（如果使用的話）將在資產負債表上的流動負債予以認列。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四) 金融資產

1. 分類及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損益僅在該資產終止認列或減損時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有效利率法認列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證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認列

本公司在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其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交易日係指其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3. 金融資產減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的應收帳款，本公司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確認其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確認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2. 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設備	3 ~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資產耐用年限(3 ~ 4年)及租賃期間較短者

(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公司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現值認列為租賃負債。租賃給付包括本金和利息，租賃期間內每一期租賃負債之利息能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為固定。

於租賃開始日使用權資產以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認列，在其使用年限(通常為租賃期限)中按直線法折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七) 員工酬勞及福利

1.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本公司在推定義務產生時認列員工獎金和利潤分享的提撥和費用，根據最終控制公司股東應得利潤之考量並經過一定調整的公式進行估算。如果計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被認定為重大，則需折現為現值。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提供基金管理後勤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成本金額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雖然投資管理費和經紀手續費是分別根據管理資產和實際交易量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並且被視為變動對價，為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成本金額在期末按照已完成的進度轉入成本，在每個財務期間並無不確定性。

當本公司根據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認列收入時，本公司將取得相關部分應收帳款和無條件的收款權。除已認列為應收款項且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為應收款項的金額外，本公司並無重大合約資產或負債。

(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以下空白)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

(一)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本身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以外幣計價之已認列資產及負債，皆可能產生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

依集團財務部門之政策，各公司需在每月終了二十天內完成各聯屬公司往來款之交割，並以上月月底匯率進行結算。

下表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貨幣金融資產和負債所引起的外匯風險對於稅前損益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	變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美金	(5)	5	(16,986,317)	16,986,317	(11,607,925)	11,607,925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顯著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存放於滙豐銀行之固定利率短期存款外，並無其他重大計息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主要債務人為本集團內聯屬公司及集團公司管理之投資信託基金，而聯屬公司間皆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交易，因此信用風險較低。公司只與經過審核的交易對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或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存放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之滙豐銀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被標準普爾公司授予A-1（民國112年12月31日A-1）信用等級。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保持足夠之現金以滿足營運要求之方法控管流動性風險，並透過定期結算關係人往來交易或將多餘資金存放於銀行以滿足需要。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項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以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4,809,529	-	-	34,809,529
其他應付款	130,606,456	-	-	130,606,456
	165,415,985	-	-	165,415,985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4,809,073	34,809,529	-	69,618,602
其他應付款	105,628,403	-	-	105,628,403
	140,437,476	34,809,529	-	175,247,005

(四) 資本風險

本公司管理資本風險之目標在於確保其繼續經營的能力，及遵循主管機關維持其營業執照之規範。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會在取得股東同意放棄債權下，調整股東借款以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管理階層依照主管機關相關之資本規定來控管其資本。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均符合主管機關監管資本要求。

(五) 公允價值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顯示如下表：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47,275,261	47,275,261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35,512,574	35,512,574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0,327及\$1,941,551。

本公司權益工具根據市場方法估計的公允價值被包含在第三級，衡量方法既包含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公開交易的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也包含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被投資者的淨利潤和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是基於獨立機構的估值報告專業評估師。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進行持續的評估及調整。

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詳附註三(五)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	161,273,843	103,558,390
定期存款	430,000,000	380,000,000
	591,273,843	483,558,390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流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十二、4	422,474,442	242,132,549
其他應收款－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二十二、6	31,529,674	26,457,622
其他應收款		1,798,613	1,804,238
		455,802,729	270,394,40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非流動		
股權投資成本	25,524,077	24,664,659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重估	21,751,184	10,847,915
	47,275,261	35,512,574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八、不動產及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	設備 \$	合計 \$
成本			
113年1月1日	59,309,305	55,474,659	114,783,964
增添	4,829,361	840,325	5,669,686
處分-成本	(2,364,769)	(11,546,525)	(13,911,294)
113年12月31日	61,773,897	44,768,459	106,542,356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	(56,889,778)	(40,916,398)	(97,806,176)
折舊費用	(2,359,946)	(4,034,215)	(6,394,161)
處分-累計折舊	2,364,769	11,546,525	13,911,294
113年12月31日	(56,884,955)	(33,404,088)	(90,289,043)
小計	4,888,942	11,364,371	16,253,313
成本			
112年1月1日	57,736,255	49,063,247	106,799,502
增添	1,573,050	10,106,161	11,679,211
處分-成本	-	(3,694,749)	(3,694,749)
112年12月31日	59,309,305	55,474,659	114,783,964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55,738,852)	(40,977,099)	(96,715,951)
折舊費用	(1,150,926)	(3,632,116)	(4,783,042)
處分-累計折舊	-	3,692,817	3,692,817
112年12月31日	(56,889,778)	(40,916,398)	(97,806,176)
小計	2,419,527	14,558,261	16,977,788

九、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195,446,337	195,446,337
處分-成本	(29,411,503)	-
12月31日	166,034,834	195,446,337
累計折舊		
1月1日	(132,503,298)	(100,557,536)
折舊費用	(31,945,762)	(31,945,762)
處分-累計折舊	29,411,503	-
12月31日	(135,037,557)	(132,503,298)
帳面金額		
12月31日	30,997,277	62,943,039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遞延所得稅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年初數	-	-
計入損益的稅額抵免	7,380,914	-
年底數	7,380,914	-

此餘額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負債準備	2,355,672	-
不動產及設備	5,025,242	-
年底數	7,380,914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年初數	-	-
計入損益的稅額	(876,078)	-
年底數	(876,078)	-

此餘額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未實現的匯兌損益	(403,483)	-
負債準備	(472,595)	-
年底數	(876,078)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一、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二、4	46,681,875	32,004,733
應付款項		3,162,574	3,835,265
應付基金銷售佣金		13,167,689	13,537,938
其他應付費用		67,594,318	56,250,467
		130,606,456	105,628,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無擔保，不計息，且每月結算。

十二、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應付獎金	36,615,726	25,614,136
除役負債	15,409,000	-
	52,024,726	25,614,136
非流動		
除役負債	-	13,988,000
	-	13,988,000

十三、退休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6,027,000	33,085,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9,358,000)	(56,872,000)
	(23,331,000)	(23,787,000)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本國籍員工設立補充退休金計劃，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因不同退休金計劃間之盈虧不能互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本公司年度精算損益評估係於113年12月31日進行。

退休金提撥狀況、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及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暨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3,127,000)	(68,044,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796,000	44,257,0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23,331,000)	(23,787,000)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當期退休金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	\$
當期服務成本	11,861,000	10,298,000
淨利息成本	302,000	171,000
當期退休金成本	12,163,000	10,469,00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	\$
1月1日	(68,044,000)	(52,864,000)
當期服務成本	(11,861,000)	(10,298,00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	933,000	(5,915,000)
經驗調整	(1,279,000)	924,000
支付之退休金	8,049,000	1,132,000
利息成本	(925,000)	(1,023,000)
12月31日	(73,127,000)	(68,044,00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	\$
1月1日	44,257,000	42,421,000
利息收入	623,000	852,000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4,069,000	378,000
雇主之提撥金	847,000	606,000
12月31日	49,796,000	44,257,0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5. 採用之精算假設彙整如下：

	113年度 %	112年度 %
折現率	1.6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本公司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的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1,960,000)	1,890,000
112年12月31日	(1,817,000)	1,750,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400,000	(388,000)
112年12月31日	346,000	(336,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72,000。

8. 截至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年。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四、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全部與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辦公樓租賃有關。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由承租人而非出租人行使。本年度，本公司簽訂了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尚未開始，因此並未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至民國114年2月1日租賃開始時，本公司將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1,625,957，租賃期為3年。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租賃負債	34,376,961	67,898,032
減：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4,376,961)	(33,521,069)
長期租賃負債	-	34,376,96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金額於附註二十及九中揭露。

十五、股本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所有實收資本額均已收訖。

十六、股利

民國114年3月6日及民國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	\$
現金股利	312,358,398	120,998,552
每股股利	10.41	4.03

十七、營業收入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	\$
經紀手續費收入		3,431,006	5,346,260
管理費收入	二十二、5	260,339,168	238,191,986
勞務服務費收入	二十二、3	815,667,108	586,592,523
		1,079,437,282	830,130,769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八、員工薪資及福利

	113年度 \$	112年度 \$
薪資、獎金、退職後福利及其他福利	385,605,291	353,334,516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10,215,923	10,783,722
	395,821,214	364,118,23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0.1%為員工酬勞。

十九、其他營業費用

	113年度 \$	112年度 \$
差旅及交際費	10,918,236	11,227,130
營業及其他稅項	23,913,682	19,681,847
資訊使用費	14,565,063	14,503,407
水電費及大樓管理費	8,641,765	9,191,388
其他	17,911,330	18,371,654
	75,950,076	72,975,426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	112年度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68
匯率變動損益	8,318,265	191,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0,903,269	(19,415,5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88,004)	(2,111,954)
	17,933,530	(21,336,196)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	112年度 \$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74,222,666	33,357,793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6,504,836)	-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01,001)	(33,357,793)
所得稅費用	39,016,829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	112年度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77,216,343	26,888,56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08,387	517,8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失(所得)	(2,696,309)	3,883,102
遞延項目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110,591)	2,068,312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01,001)	(33,357,793)
所得稅費用	39,016,829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往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之累計虧損經評估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使用，故並未認列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下列示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依到期日排序如下：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到期日		
115年度	-	70,761,448
118年度	-	16,808,737
121年度	-	55,934,819
	-	143,505,004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告另行揭露者外，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母公司為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FIL Limited。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2.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IL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母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Distributors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3.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的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購買勞務(顧問及服務費)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17,925,844	20,483,375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2,402,032	9,943,168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3,358,414	3,827,837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7,704	-
	33,703,994	34,254,380

	113年度	112年度
提供勞務(服務費收入)	\$	\$
FIL Limited	19,498,445	19,067,564
FIL Distributors	781,677,605	555,992,298
其他關係人	14,491,058	11,532,661
	815,667,108	586,592,523

4.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FIL Limited	36,432,642	43,789,303
FIL Distributors	380,676,315	197,254,117
其他關係人	5,365,485	1,089,129
	422,474,442	242,132,549

經評估本公司未就與關係人間之往來餘額提列備抵減損，且未認列相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981,666	1,576,369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31,929,428	20,520,838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13,756,618	9,907,526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4,163	-
	46,681,875	32,004,733

股東往來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228,257,336	228,257,336
-------------------------------	-------------	-------------

股東借款不計息，無擔保。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5.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提供勞務	\$	\$
公司管理基金 (基金管理費收入)	260,339,168	238,191,986

6.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公司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31,529,674	26,457,622

7. 條款

除以上揭露的股東往來交易以外，所有聯屬公司間之交易係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而得。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均為董事。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給董事之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為\$31,489,999（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30,379,975）。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二十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日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計\$4,990,401轉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依該函令之規定，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34,706,489及\$13,444,284。

資本公積

本公司自民國89年2月8日設立以來，因開辦費等相關支出，挹注甚多資金，造成鉅額虧損。為彌補累計虧損，董事會多次決議向股東借款予本公司，並由股東放棄債權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彌補虧損之剩餘股東匯入款餘額為\$228,257,336
(112年12月31日:\$228,257,336)

二十四、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之觀察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

民國114年1月2日。

(二) 盤點地點：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場所。

(三) 盤點項目：

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並將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13年12月31日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 相符比率 (佔發函比例)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34%	18%	89%	主係關聯方服務協議 修改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7,275,261	35,512,574	33%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 動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其他收益及損失	17,933,530	(21,336,196)	-184%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 動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9247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3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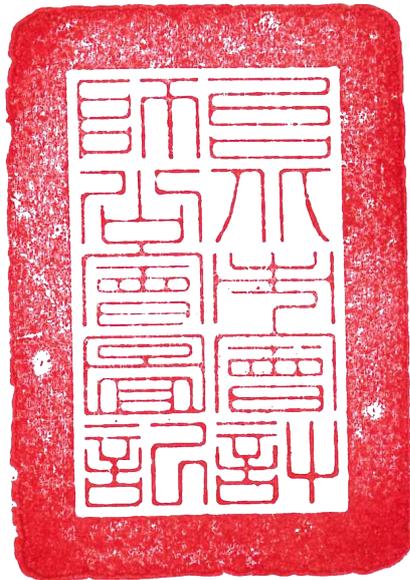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

封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少傑

